# 街道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：2024-07-27

*XX街道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，规范殡葬行为，治理乱埋乱葬，节约土地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净化社会风气，特制定本方案。一、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殡葬法规政策为依据，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坚...*

XX街道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，规范殡葬行为，治理乱埋乱葬，节约土地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净化社会风气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殡葬法规政策为依据，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坚持依法行政、属地管理，坚持节约用地、保护生态，坚持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，坚持堵疏结合、规范管理，切实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，大力推进散葬坟墓整治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，打造XX美丽家园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到2024年4月底前，全面完成街道境内公路、河道沿线、农田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、文物保护区、居民居住区、工业集中区（以下简称“两沿六区”）可视范围内散葬坟墓整治工作（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除外），进一步规范全街道骨灰安放秩序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深化移风易俗工作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按照行政管辖范围，散葬坟墓整治工作由各村（居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此次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分宣传发动、排查摸底、集中整治、检查验收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24年5月中旬）。

开展全街道散葬坟墓调查统计工作，全面摸清全街道散坟情况。各村（居）、各有关单位要专门组织人员调查，详细掌握区域内散葬坟墓基本信息，做到底数清、数据实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4年6月）。

宣传部门和各村（居）要充分利用室外电子显示屏、宣传单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殡葬法规政策、殡葬改革和散葬坟墓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殡葬观念，营造浓厚的殡葬改革氛围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4年7月至2024年5月）。

“两沿六区”散葬坟墓整治工作，要坚持“平迁结合，以迁为主，迁有去处”的原则，实行分类施策，稳妥推进，分步实施：

至2024年11月底前，完成全街道境内公路和主要河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散坟整治，以及其50米范围内无法绿化美化公墓和旧坟地的迁移。

至2024年4月底前，完成全街道农田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、文物保护区、居民居住区、工业集中区“六区”可视范围内的散坟整治，以及“六区”可视范围内的公墓和旧坟地的绿化美化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（2024年5月）。

集中整治结束后，各村（居）开展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报街道散葬坟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自查结束后，街道散葬坟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项督查组，对各村（居）散葬坟墓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“两沿”散坟整治工作验收时间为2024年11月底前，“六区”散坟整治工作验收时间为2024年5月底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各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班子，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。各村（居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职责分工，有序稳妥推进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与各村（居）协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建迁结合，全面整治。

严格按照《关于同意实施金湖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（2024-2024）的批复》（金政复〔2024〕2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金湖县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金政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开辟专门迁葬墓区，确保散葬坟墓迁有去处。对于墓穴和坟头数量较多的公益性公墓和旧坟地，要采取绿植遮挡绿化美化和封闭管理。各村（居）要将散葬坟墓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长效管理，引导丧户将逝者骨灰进入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，要大力推行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法，坚决杜绝新的乱埋乱葬现象。

（三）及时奖补，稳妥推进。

散葬坟墓整治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社会稳定，各村（居）要注重方式方法，有序稳妥推进，避免引发矛盾。要依法依规开展散葬坟墓整治工作，认真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。要通过上门宣传动员，发放迁坟通知书，签订迁坟协议等方式，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对在规定时间内平迁的散坟，经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将迁坟补偿金发放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

散葬坟墓整治工作纳入街道对村（居）目标考评。各村（居）要将整治散葬坟墓工作列入年度总体目标考核体系，严格督查考核。街道纪工委和街道散葬坟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村（居）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，对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；对整治过程中发现新增硬质化散葬坟墓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、街道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街道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职责分工表

金湖县XX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8日

附件1

街道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

长：XX

副组长：XX

成员：XX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设在街道民政办，由XX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负责散葬坟墓专项整治期间的工作沟通协调，加强与村（居）和相关单位联系，掌握工作动态；汇总、协调解决存在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推进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。

附件2

街道散葬坟墓专项整治工作职责单位分工表

序号

责任内容

完成时间

责任部门或单位

专项整治宣传和信访稳定。

2024年5月

-2024年4月

宣传科、民政办、信访办、国土分局、农村工作局、水利站、各村（居）

完成“两沿六区”散坟调查。

2024年5月

各村（居）、农村工作局、水利站、民政办

散坟整治宣传动员并下发迁坟通知书。

2024年6月

各村（居）

落实散坟整治经费。

2024年6月

各村（居）

完成散坟平迁协议签订。

2024年7月

各村（居）

完成街道级公益性公墓立项、规划设计、用地、环保监测、审批等工作。

2024年7月

各村（居）、国土分局、民政办

完成“两沿”可视范围内散坟迁移和50米范围无法绿化美化公墓、旧坟地的迁移。

2024年8-10月

各村（居）

完成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，墓穴（格位）能够满足当前骨灰安葬需求和辖区内散葬坟墓迁移需求。

2024年11月

民政办

完成“六区”范围内散坟迁移和公墓、旧坟地的绿化美化。

2024年4月

各村（居）

县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（居）公墓建设及散葬坟墓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

2024年11月和2024年5月

民政办、国土分局、农村工作局、各村（居）

对村（居）公墓建设和散坟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。

2024年12月和2024年12月

街道考核办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